

吴伟著 华文出版社

一部被专家鼎力推荐观点独特的惊世之作

新史记

大漢一兩國



秦帝国甫一揭幕，就显示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气质。以至于其后的历史一直在为这个源自一个知识分子的狂热理想而建造。这个乌托邦支付信贷利息。从这个意义上说，秦帝国的经济政策造就了其后几千年中国社会的基本形态。

从刘邦开始，汉帝国用了将近一百年的时间努力平衡国家与大众的矛盾。这样，历史才露出对这个帝国格外青睐的目光。它很快就把一个巨大的机遇恩赐给掌握这个国家政治权力的平民出身的统治家族。

也正因如此，当一抹残阳于古道上独自渲染哀婉与凄艳的情绪时，几缕炊烟重又勾勒出这人间的些许生机。尽管西风漫卷，前路依稀，但风中歌者唱到“大风起兮云飞扬，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时，涛走云飞之中，别有一番豪情逸兴。

【新史记丛书·典藏图文本】



新史記

【典藏图文本】

大漢帝國

吳伟◎著

华文出版社



新史記
典藏图文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汉帝国 / 吴伟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075-2486-4
I . 大… II . 吴… III . 中国—古代史—汉代—通俗读物 IV . K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2327 号

书 名: 大汉帝国
作 者: 吴 伟
责任编辑: 李惠玲
责任校对: 吴素莲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55 发行部 010-58336270
编辑部 010-5833622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三联商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5
千 字: 250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特别说明: 该书在编排时选用了一些当代的画作和照片, 因不知个别作者的联系方式,
未能与作者一一联系。请画作和照片作者与我社联系, 我社将付优厚稿费, 并致谢意。

自序

13岁的时候，在听完单田芳先生播讲的评书《隋唐演义》之后，我决定自己动手写一部《隋唐史》。

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理想，我把书包里和家里所有的能够写字的纸当做稿纸来用，而且，我先知般意识到，自己从事的是属于不务正业的“歪门邪道”，因此，创作活动应该在秘密状态下进行。

可再智力超群，当时的我终究不过是个孩子，总是难免在一些带有炫耀色彩的行为中暴露出自己试图“留名青史”的蛛丝马迹，因此，我的创作最终为老师的“法眼”观测到了，还好，她只把那些文字当做“鸦迹”而不是“正史”看待，因此，我受到的嘲笑和指责就不像“非圣人而作易”的扬雄那么多。这个事件最直接的后果就是，我遭到父亲严厉的谴责，几万字的草稿因此被迫销毁。

现在想来，如果教育体制早一些有所改良，到今天可能我已完成了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后来，我格外迷恋崔健，于是又决定，把自己的青春献给伟大的摇滚乐。扫兴的是，在整个摇滚过程中，我除了写过几首用词生猛的歌并喝醉过几次外，并没有得到更高层次的精神享受，尽管一头飘洒的长发常使我对着镜子陶醉。

但我的挫折感却并不来自自己组织或参与的“吮”和“哇噻”乐队最终解散，而是在一次轰动大同市的演出之后，一位漂亮的报社女记者在《大同晨报》上发表文章，把我描绘成一个精神颓废、思想堕落的社会败类。更让我觉得“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是，那文章极其程式化和口号化，根本谈不上什么文笔。

这就让我的愤怒感持续了很长时间，并由此对胸大的美女产生了极大

的偏见，我当时认为，她们的智慧基本上全部凝固成填充皮肤的脂肪，因此，她们的大脑缺乏思考能力。当然，现在那家报纸早已倒闭，我也早就原谅了那位可能已经人老珠黄、没地方混饭吃的“文艺美眉”。

我还认识到，自己当时的愤怒很有可能纯粹来自生理而没有经过理性的过滤。

这两件“史实”是我前半生比较有趣的经历，现在说来，无非想提醒一下可能对此书感兴趣的读者，我从来是以自己的理解来进行包括写作的各类创作活动的。也正因如此，我担心的不是自己的观点被“行里人”嗤之以鼻，而是担心，如果读者没有从我的文本中读出一种“独立思考”的精神内涵，那么，我的创作将是一次毫无意义的行为。

当我发现自己已变成一个胖子并且无法再和漂亮的女孩谈论理想时，我唯一希望的就是，能够在自己的作品中表现出活力与生动，否则，我会因为在妻子的严厉监视下无法从更多的角度欣赏偶遇的美女而觉得生活毫无乐趣。

我深深感觉到，这样的生活最终会导致自己精神崩溃。是的，我因此决心已定。要写历史，就要写“活色生香”的历史。

说得高尚一些就是，我自己经历在漫漫长夜捧着一个放大镜看历史典籍时心灵的苦闷与烦躁，因此，我觉得要继续让历史在现实中流传并使读者有所感悟，就必须搞得轻松一些，至少在文字上。

想想吧，我的朋友，躺在床上，抽一根烟，旁边杯子里是温度适宜的菊花茶，再看上一本语言活泼的历史读物。天，那是件多么惬意的事情！

于我，倘必须为此抛弃所有的烂漫与缤纷，也真的满足，真的无怨。

这本《大汉帝国兴衰史》或许可以成为有趣的一本读物，文本中某些构造独特的句子也许会触动你，也许惹笑你，也许你会思考；而你拉开窗帘，眺望夜色中的城市，或许就能够体会到我写作时的心境。

老实说，我的确热爱生活，证明的方式就是，一旦写作展开，我就感觉到身体中强烈的热情和冲动。

正是这些炽热的情感驱使我和每一个长夜抗争，一篇篇的文字因此而跃然纸上。我不能说，这是世间最完美的表述，但我敢说，我仍然在执行着人文精神必须执行的守则，尽可能用“美的方式”展现历史，充实现在，制造未来。“敝帚自珍”几乎是每个文人对待自己作品的心态，我当然不能例外。

但我并不要求，自己的创作因为符合所谓的“创作规律”而丧失个性

与张力。在我个人，我不会用什么“准则”去规矩自己的作品，更不会拿自己的“规矩”去做别人作品的绳墨。

对我而言，任何一种形式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它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形式，就必须脱离已有的任何规范，否则，它完全可以不作为独立的形式出现，只要“隐身”在固定的表述格式中就可以了，根本没有必要再去宣称作者本人具有什么“独立人格”。

所以说，本书不是大家熟悉并深谙其法的“史笔”，更不是研究生为应付毕业而撰的论文。它有它自己的表达形式。

如果非要安一个帽子，或者说把它硬归于一个形式中，那就把它归到鲁迅先生所说的“匪笔”一类吧。

这是对我个人的一种尊重。

至于先生是否认可，他不说话，谁也别把自己的舌头安在人家的嘴巴里。

我在本书中没有提供“历史编纂学”津津乐道的“证据”，当年我对“考据”也曾一往情深，但后来觉得，“食古”的目的就是消化，“不化”就不必吃了，不然憋在肚子里，是相当难受的。也可以说，这是我第一次文化反刍，一些不适合我的元素因此被过滤掉了。

如果有人希望看到所谓的“原始资料”，那可以去故纸堆里翻看，无须把我按在B超机前，认真审查我胃里剩的渣滓，从而兴奋地发觉我吃的是什么。

任何类型的写作其实都是个人的事儿，写的东西多了，笔尖就有了惯性，一写起来，自然往自己熟悉的轨道上跑，于是就有了所谓的风格。

风格是模仿不了的，我写《清宫纪事》时，曾模仿孟森先生的行文方式，但过段时间看去，自己就觉得极不满意。

写《天安门断代史》时，我就自由了一些。到写《北戴河风云纪事》时，我觉得应该用自己的语言去表述，即使其内容相当严肃拘谨。

有了这样的想法，却忽然觉得很滑稽。为什么呢？那还要再往前说。

照我上面开列的创作标准，我入行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生来龌龊》是完全符合要求的。遗憾的是，我至今写过的文字最有特色、观点最鲜明的东西却最终被人拿去背着我出版了，几年之后，我不但没有见到样书，而且连底稿也丢失了。

我的意思是，凭借年轻与热情一鼓作气完成的作品，反而可以更长时间地留存在自己的记忆中。

我也就相信，激情是创作的动力，更是保证作品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令我满意的是，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我又重新找到了当初的创作激情。

因此，我对它寄予着一些厚望，希望它最终能够代表我本人的风格并张扬出一个年轻的历史研究者的个性。

我觉得还有必要强调的是，这不是一本教科书，更不是史学索引，而是一本知识分子的读书笔记，我只能保证引用的事例和人物的真实性，而不能保证自己作品中呈现的是历史性的、必然性的学术观点。

当然，我在文本中引用了很多别人成熟的观点，就此我的认识是，任何学术观点必须要经过我本人的认真解读和分析，唯有这样，它才有可能为我提供一个新思路。至于说，这种态度受不受“资历深厚”的肯定，那关我鸟事。

我至少怀抱着一颗纯洁、善良的心在写作这条道路上艰苦跋涉，我想着并渴望着的是，在路上时常遇到温暖的篝火，有朋友微笑着邀请我暂做停留，我甚至不要求有必要的礼节，只需要一次倾听和一场倾诉罢了。

而现实中，这条路不但遍布荆棘，更可怕的是，最恶毒的诅咒往往来自你认为最亲切的所在。

因此，我不能停止愤怒的同时，也不能停止追逐，即使跑的姿态有时更像逃避。但是，哪怕是仓皇离开，我奔向的地方也只能叫做“前方”。我的哥哥一直劝我，不要在文字中暴露过多人的情感，但说到这里我还是忍不住。是的，我想把这本书献给我的母亲，74岁的她因为深度肝昏迷在大同市第四医院里昏迷了6天，结果，她又顽强地醒了过来。

这个惊人的奇迹发生时，她喊出的头两个字就是“危危”。那是我的小名。

只是，当时我正在茫茫夜色中赶回北京，并不在她的身边。

因此，如果这本书能在母亲去世前出版，于我，就是给这个用自己全部生命照亮我整个世界的女人献上的唯一礼物。

权以为序。

吴伟

2008年7月31日凌晨4点24分于京东管庄寓所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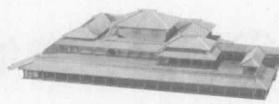
引言 新秩序 /001

秦帝国甫一揭幕，就显示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气质，乃至于其后的历史一直在为这个源自一个知识分子的狂热理想而建造的乌托邦支付信贷利息。从这个意义上说，秦帝国的经济政策造就了其后几千年中国社会的基本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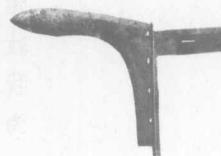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失鹿 /007

汉帝国用了将近 100 年的时间努力平衡国家与大众的矛盾，这样，历史才流露出对这个帝国格外青睐的目光，它很快就把一个巨大的机遇恩赐给掌握这个国家政治权力的平民出身的统治家族。



第二章 豪门暗潮 /039

沮丧而疲倦的刘邦一定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他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自己的后半生就要和这个叫吕雉的女人展开赛跑了。



第三章 长安大佬

/055

这个伟大的城市不是一个适合谈论“感情”的地方。

从成为汉帝国的首都那天起，它就随即成为帝国各阶层瞩目的“名利场”，任何与“名利”无关的东西都无法在此立足。



第四章 超人

/073

我们不必对帝国的这次经济调整抱有太多的希望和憧憬，也不必为几个“先进”的经济学家的不幸遭遇而感到惋惜，我们应该看到，单就“经邦济世”这个基本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汉帝国的“政治超人”实际上并不比李斯出色多少。



第五章 奔腾年代

/085

战争暴露了太多的问题，这些问题也足以显示出，帝国的“奔腾年代”已经结束，它要想维系下去，必须要等到一切的喧嚣平静下来，然后开始进行对自身的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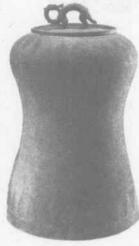
就是说，当奔腾的脚步停滞下来，我们才发现，“高度集权”事实上成为帝国最大的隐患。



第六章 沸 点

/105

一个爷爷领着一帮孙子管理国家，
管来管去的目的就是，老百姓不能
损害这个政治亲属团的利益。



第七章 新 纪

/123

王莽是汉帝国自己孕育出的一个政治怪胎，他一直在和汉帝国争夺对帝国各项资源的控制，而不是在平衡皇帝与民众之间的关系。



第八章 柔 道

/149

后汉是帝国时代以来的第四个帝国，
它经历了9个朝代，因此有9位皇帝
先后在这个舞台上进行过表演。

对于历史学家认定的后汉第一位皇帝光武帝刘秀，人们总认为他是好君主，我们也确实应该倾向于这个观点，新莽内战时期，整个中国的生存环境是相当恶劣的，随着刘秀的登基，全国人口的迅速增加似乎显示出，中国或者说至少是大面积的农业区开始恢复活力了。



第九章 苍天之死

/175

“皇相分权”一直是帝国时代的行政原则，这期间政治的混乱完全是道德感的沦丧，是皇帝没有教育好政治精英，只要道德感充实，精英们有强烈的使命感，帝国的政治体制就是完善的。



第十章 东京备忘录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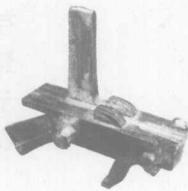
洛阳的西园是灵帝公开标价卖官的地方，具体说，二千石的官卖二千万，四百石的官卖四百万，所有官职都按其职位的高低和利禄的多少标定价格。买官的人既可以先交钱，也可以到任后加倍付款。



第十一章 暗黑破坏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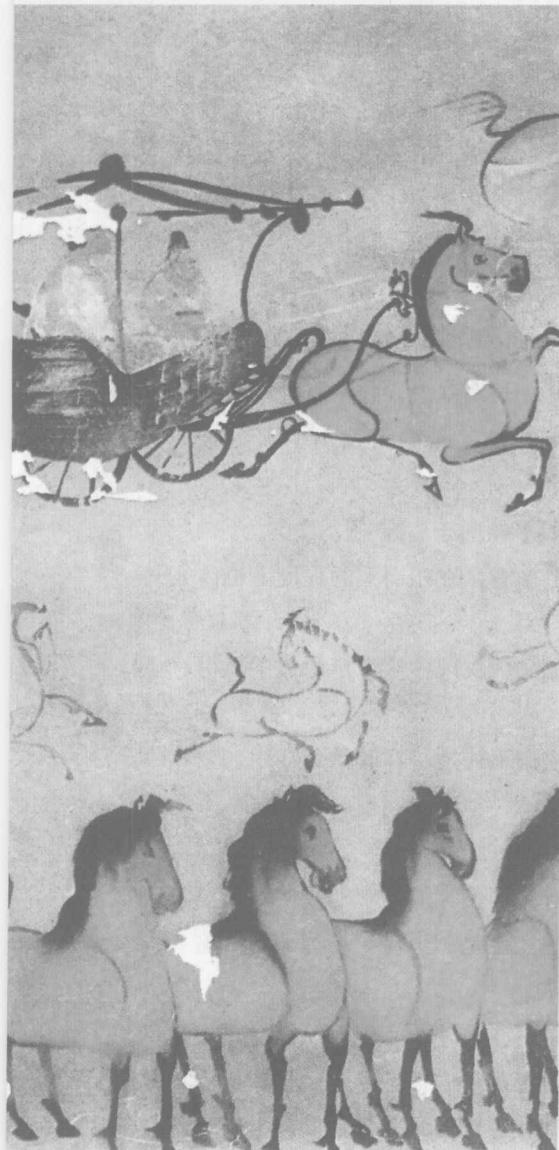
/213

赤壁之战标志着曹操“天下归心”的理想的破灭，也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从此以后，孙权、刘备就在南方的土地上自行其是了。



引言 新秩序

秦帝国甫一揭幕，就显示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气质，乃至于其后的历史一直在为这个源自一个知识分子的狂热理想而建造的乌托邦支付信贷利息。从这个意义上说，秦帝国的经济政策造就了其后几十年中国社会的基本形态。





◎ 经世致用：古代知识阶层居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经世”内涵是“经国济世”，“致用”内涵是“学用结合”。

在对世界的“秩序”进行构想时，我们的先人事实上并不存在“天马行空”式的理想主义。

至少，在攻击政治对手上，先哲们用解构“经济”这个词的意义说明大众的蒙昧或对手的浅薄时，他们的言论有着极强的逻辑性。

因此，不能说在雄心勃勃地“经世致用”之初，李斯就错误地理解了“经济”这个词。

作为一个自认精英的年轻学者，他没有理由不接受先哲的说法。

严格的“经世”教育使他坚信，“经”就是为国家筹划运营，“济”就是为大众疏通有无。

那么，“经济”的中心意思就是“经邦济世”。

这个论点当然不那么新鲜，长期以来，它一直被认为是心怀叵测的知识分子用于掩饰自己私欲而发出的典型的“假、大、空”的废话。

事实所展现出的趋势也似乎倾向于肯定这个观点。

或者说，单从李斯的一生来看，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体现出了这一点。

但如就此展开审视，我们又会发现，这个定论似乎显得不够客观。

一些人相信这个结论的依据不外是，在政治角斗中，李斯显示出的完全是一副小人嘴脸，他害死同窗韩非就是一个铁证。

但，以经济学的眼光来看，即使真的是李斯唆使秦始皇杀掉韩非，也并不能说明，他完全是一个借“高远理想”这个幌子来满足个人私欲的小人。

实际上，客死异乡的韩国贵族也并非完美，从踏上黄土高原起，他根本没有注意，自己满怀激愤地为秦始皇分析社会堕落的原因并要求这位君主有所作为时，他的同学李斯已经从“一根筋”变成“两头堵”了。

我们可以换句话说——韩非认为，秦始皇是这个纷乱的天下好不容易出现的一个“救世主”，而李斯却敏锐地发觉，这位雄才大略的君主，不过是官仓里一只格外肥大凶狠的老

◎ 秦咸阳宫一号宫殿模型
秦咸阳城遗址是战国后期秦国都城的遗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以东约25公里处。秦孝公十三年（前350年）秦迁都于此。作为秦都历经七世，共五十年，是当时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军事上统一六国的指挥中心。

鼠而已，他只关心这个仓库里有多少东西属于自己，而不在乎仓库之外有多少老鼠挣扎于泥泞之中。

因此，李斯自己就说，一只老鼠如果在官仓里生存，它就可以吃到精美的粮食，而如果它生活在厕所里，就只有津津有味地咀嚼粪便了。

说这句话的时候，李斯是河南一个县城里的粮库保管，但无疑从那时起，他就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那就是，把尽可能多的食物聚敛在这只大老鼠面前，如此，只要他不离开这个仓库，就永远会被这只老鼠看重并奉养。

以李斯当时的地位和身份说这样的话，当然可以被我们嘲笑为武大郎卖豆腐——人熊货软。

相比之下，终其一生锦衣玉食的韩非“高屋建瓴”的经济学说，当然会被我们认为更适合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但也正因为如此，在踏入秦国开始经邦济世的旅程后，韩非才逐渐从秦始皇的视野中消退，所谓的“经、济”理想也随着冤魂成为一缕飘逝的青烟。

不是说一个国家不需要韩非式的高瞻远瞩，问题的症结在于，当他在秦始皇面前慷慨陈词时，完全忽略了自己是在“帮助”一个“主人”，而不是在唤醒一个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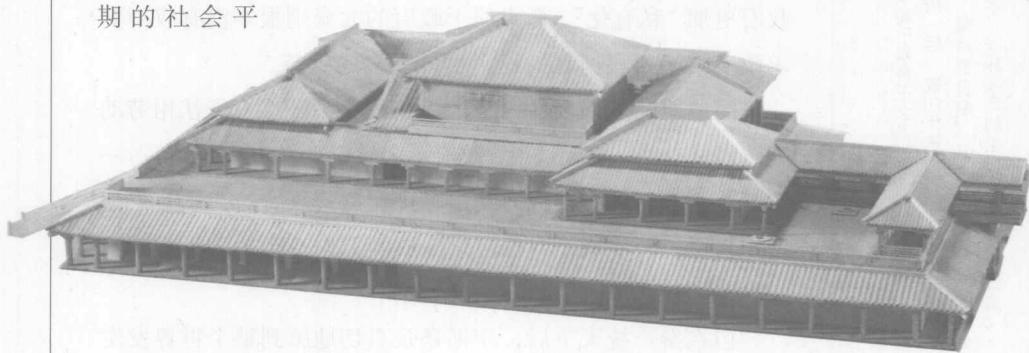
转过头来看李斯，他同样是在为主人筹划运营，但他就懂得自己在什么时候应该闭嘴，甚至装糊涂——他更像是在和主人下一盘棋，不要求自己有多高明的招数，只要充分激发出主人的想象力就足矣了。

事实证明，秦始皇终身没有对李斯有过任何怀疑，而对韩非的饮药自尽，始皇帝的那声叹息显得是那么的轻佻无力。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清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经济思想”的本质，它是一种充满“弹性”的政治权衡。

李斯和韩非一样清楚，他们长期的社会平

的理想就是制造并维持一个长



法家：先秦诸子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他们以主张“以法治国”的“法治”而闻名。





◎ 韩非子：战国时期著名哲学家、法家集大成者、散文家。被秦王政强邀至秦，遭李斯等诬害，死狱中。

◎ 秦丞相李斯
李斯，秦代政治家。楚国人。从荀子学帝王之术，学成入秦。在秦王政统一六国的事业中起了较大作用。秦统一后，被任为丞相。他建议拆除郡县墙，销毁民间兵器；反对分封制，坚持郡县制；又主张焚烧民间收藏的《诗》、《书》、百家语，禁止私学，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

衡，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够保证国家有更大、更全面的发展。

但李斯比韩非更明白的是，要实现社会平衡，就要让一个足以掌握着天平平衡度的君主首先保持足够的冷静。

为了取得这个效果，李斯放弃了很多非常“自我”的理想，因为他非常清楚，自己的筹划中“自我”色彩越淡，主人的耐心就会越持久。

可是，这样就意味着李斯掌握了正确的方式了吗？

身为“法家”的李斯显然完全忽视了儒家一直强调的“物极必反”这个规律。

他越是强调自己对主人的忠心和诚实，就越使自己处在帝国最显眼的位置上。

更为可怕的是，为了强调自己的忠诚，李斯在政治上力求一手遮天。

结果，他也犯了和韩非一样的错误。

只是，和韩非不一样的是，韩非忽略了秦始皇的身份，而李斯则忽略了一个主人的真正责任。

因此，他也就完全混淆了自己和国家的关系——一个国君最后要面对的是一个多数，而不能仅仅是面对一个“总管”发号施令。

秦帝国的危机从这一刻就已经显露出来。

李斯一开始就在积极谋划、筹建一个“私人政府”，这个政府是权力的交换，而不是在社会层面上的“有”和“无”之间做疏通和引导。

通过这样的权力交换，一个具有为国家筹划运营责任的政府更加“私有化”，而隶属于政府的大众则根本没有权力要求政府给予自己所在的这个群体更多的支持。

简单地说，在这样一个私有政府统治下，大众无法用劳动和政府做交换，也就是说，政府不会界定“劳动”的价值——皇帝认为自己已经把权力交给了正在运营政府的“丞相”，他认定自己已经完成了自己应该完成的工作，可他的丞相呢？却忙于把这个权力“贴现”给他。

但在秦一统天下后，李斯还是真切地感到整个世界发生

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可以说，他的失败并不在于他没有很好的“大局观”，而是在于他过分相信，权力交换给自己带来了无上的权威。

李斯乐观地认为，随着“权威”身份的确立，只要为主人兑现更多的价值，他这个“私人政府”就可以迅速弥合社会大转型所带来的族群裂痕。

正是出于这种思想，李斯主持下的这个“转型期”快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当各地的老百姓还在为自己的“宗庙”崩溃而痛哭流涕的时候，新的官员已经开始指令他们按照新的律法来生活了。

“暴秦”这个概念还没有消退，新的生活就在其统治下开始了——人们当然可以这样想，这样的生活对他们而言，有多少曙光甚或是憧憬呢？

但李斯本人对此却似乎毫无察觉。

“六国时代”一结束，他就立刻沉浸在为前所未有的皇帝建造起一个“大官仓”的喜悦中，这种喜悦完全淹没了他的政治理想中蕴藏着的可贵的“弹性”思维。

在帝国是否执行“封建”这个问题上，李斯的坚决态度就充分体现出这一点。

周王朝所完善的“封建制度”事实上是一个“经济体系”。

简单说，这个体系通过明确的“地理划分”完成了“价值确认”，通过交换，对价值的确认完成了“个人”对“社会形式”的认同，从而使各个社会团体保持着均衡和稳定，这种均衡尽管对弱势团体更多意味着残酷和艰辛，但他们的劳动是得到承认乃至尊重的——至少，在心理上，他们鄙视没有土地的人，并把他们称为“流氓”。

我想这样说可能会生动一些，互相承认价值的“经济”活动，就像卡车上的防护网一样，因此在车辆颠簸时，满载危险物质的容器才不至于互相碰撞继而发生可怕的后果。

如果进一步说，经济是除战争之外干预社会矛盾最有力而且成本也最低的手段——因为，在很多时候，它可以作为一种承诺出现，比如发股票、债





贴现：是指远期汇票经承兑后，汇票持有人在汇票尚未到期前在贴现市场上转让。



券等形式，无一不是以最低廉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政治利益——战争就没有办法用“空头支票”的形式来满足政治需求，它的效果可能会更快、更彻底，但它的成本高昂到用几千年的时问也无法彻底收回。

而李斯在政治上的“快刀斩乱麻”却更像是用“战争”干预“经济”，这样秦帝国就必须为其政府的行为支付高昂的成本。

的确，随着李斯主导下的一系列经济措施的出台，秦帝国甫一揭幕，就显示出一种前所未有的气质，乃至其后的历史一直在为这个源自一个知识分子的狂热理想而建造的乌托邦支付信贷利息。从这个意义上说，秦帝国的经济政策造就了其后几千年中国社会的基本形态。

◎泰山刻石
位于岱庙东御座内，是泰山石刻中时代最早的作品。铭文为秦始皇功德铭和二世诏书，由丞相李斯篆书。刻石原文222字，历经沧桑，现仅存十字“臣去疾臣请矣臣”，七字完整，《斯昧死》三字残泐。泰山刻石被列为国家一级文物，堪称稀世珍宝。